

南投縣政府為應縣庫調度需要，向金融機構辦理透支支應，惟未評估將基金及專戶款項納入集中支付之可行性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將部分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，減少利息負擔

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(下稱南投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南投縣政府(下稱縣政府)為應縣庫調度需要，向金融機構辦理透支支應，惟未評估將基金專戶款項納入集中支付統一調度運用之可行性，致須負擔鉅額透支利息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將部分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，靈活庫款調度，減少財政負擔。

公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級政府設立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，於不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下，得視公庫實際需要，統一調度運用。南投縣政府為應縣庫調度需要，與代理公庫銀行臺灣銀行訂立公庫透支約定書，民國(下同)104 至 106 年度各年度平均透支金額 47 億 4,755 萬餘元、40 億 1,189 萬餘元及 26 億 4,216 萬餘元；支付透支利息 5,676 萬餘元、3,916 萬餘元及 2,432 萬餘元，利息負擔沉重。南投縣審計室於 107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該府及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底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專戶存款計有 27 億餘元(不含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)，代辦經費、保管款及代收款等專戶存款計有 34 億餘元，均獨立設專戶存管，未納入集中支付統一調度，經於 107 年 6 月 6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南投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縣政府評估結果，在不影響基金運作原則下，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，將規模較鉅之「南投縣政府資源開發基金」及「南投縣政府代收代付款戶」等 2 個專戶納入縣庫集中支付，靈活庫款調度，據該府推估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 800 萬餘元，減少利息負擔。



最新訊息

現在位置：法規內容

法規內容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： | 南投縣縣屬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         |
| 公發布日： | 民國 91 年 03 月 16 日      |
| 修正日期： | 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    |
| 發文字號： | 府財文字第1080138385號 函     |
| 法規類名： | 財政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圖表附件： | 南投縣縣屬集中支付作業程序(1080617) |

「南投縣政府基金及機關專戶納入集中支付」  
作業程序教育訓練講義
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

南投縣基金及機關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  
(南投縣政府提供)